

PCT 申請案進入歐洲申請階段之期限通知

劉又安

EPO 對於 PCT 申請案進入歐洲申請階段時所寄發的通知函有：

(1) 「進入歐洲申請階段申請通知」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phase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1201 表格)，以及(2)「依據 EPC 第 69(1)條權利喪失通知」(Noting of loss of rights pursuant to Rule 69(1) EPC, EPO 1205A 表格)。

PCT 申請案不管是否有進入歐洲申請階段，EPO 仍會自動寄發 EPO 1201 表格給其代理人。此通知函內容包含進入歐洲申請階段的主要程序，寄發之時間為 Rule 107(1)EPC 所規定之自國際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三十一個月屆滿前。若申請人未能在前述前限前採取進入歐洲地區所需之程序，EPO 會在在三十一個月屆滿時寄發 EPO 1205A 表格通知申請人其 PCT 申請案在 EPO 之申請權利已喪失。

對於喪失權利的 PCT 申請案，EPO 會直接寄發 EPO 1205A 表格通知申請人，而不是寄給其代理人。在正常的情況下，EPO 會直接寄此通知函給在 PCT 申請書上列的第一位申請人，並會給予申請人兩個月的期限辦理恢復，此期限是不可延長的。當收到 EPO 1205A 表格時，申請人有以下選擇：

1. 若申請人認為 EPO 所發出之喪失權利通知函是不正確的，則

申請人可在收到此函之日起兩個月內要求 EPO 對此另作審

定。此審定會經過當局監督審查。若 EPO 同意申請人的說法則會通知該申請人，其申請案會繼續正常進行。然而，若 EPO 認為該通知函是正確的，便會給予合理之審定，申請人若不服該審定，則也能對該審定提起上訴。

若申請人在兩個月之內沒有對該通知函提出任何異議之要求，日後便不能再對該權利喪失事項提出爭論。若申請人錯失了這兩個月之期限，爾後不能對有關此案任何通知函或審定提起上訴。

2. 若是申請人在收到喪失權利之通知函後，無意願取得歐州專利，便可以讓此通知函所規定之期限過期，不需要特別提供一份書面的請求撤回該申請案，該申請案即會在期限屆滿後被視為撤回。EPO 會提醒申請人其權利已喪失，但並不需要申請人再作任何解釋。此舉能讓 EPO 免於對已不想繼續申請程序，但又不希望特別去撤回之申請案作出審定及提供審定的理由。
3. 但若申請人是因無心而錯過該期限，則仍可能依照 EPC 第 121 條之規定請求辦理恢復該歐洲專利申請案。此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為之，並在收到視為撤回通知函起兩個月內提出，並繳納恢復權利之費用 210 歐元。

資料來源：HAUCK 、 CASALONGA 德國代理人